

证券代码： 833328 证券简称：霍普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2604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实现净利润 30,170,829.88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 26,242,923.50 元，资本公积余额 56,011,916.37 元。

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000 万股为基数，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100,000 元。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的

实际情况，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5 日